

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
(磋商编号: ZJSLCGDY2025-011)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乙方: 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SLCGDY2025-011

合同号：

甲方：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乙方：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25日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建设地点：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工程概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男女寝室及男寝通道改造约 1771 平方米，教工宿舍阳台改造，门窗改造约 298 平方米、围墙新建约 102 米，寝室门与栏杆油漆翻新、室外停车场改造等。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价为 1981636 元，中标让利下浮率为 19.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不做增项调整。

三、对拟派项目班子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海锋

1、项目组成员必须每天到岗到位，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天。到岗率低于 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所选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选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2、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外，其余工程负责人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如乙方自行需更换人员的，必须经甲方核准

3.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

四、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

1、本项目所用材料应必须有合格证，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2、本项目甲方推荐的建材品牌详见工程预算书，实际施工时必须选用推荐品牌之一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品牌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选用相当于或比推荐品牌高一档的材料，但价格不再调整。

3、项目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5、施工过程应做好相关资料记录。

6、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7、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不规范、安全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施工资格。

9、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乙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并由专业单位出具室内空气检测报告。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 GB/T18883-2022 文件标准。室内空气检测单位由业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后续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专业单位出具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后，组织竣工验收。

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 2.5% 支付赔偿金。

11、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 号）文件执行。

12、项目完成后，并在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响应时间内进行修复。

1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且消除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质保期

施工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履行地点：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完成初验后支付至 85%；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十一、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认定、支付等事项按东阳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共计人民币 15932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15.7.1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齐峰建设有限公司
工行诸暨城东支行
1211024409200067858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SLCGDY2025-011

中标人：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7 月 1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防军初中学生寝室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图纸设计及预算书范围内）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男女寝室及男寝通道改造约 1771 平方米，教工宿舍阳台改造，门窗改造约 298 平方米、围墙新建约 102 米，寝室门与栏杆油漆翻新、室外停车场改造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为贰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省市现有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5年7月10日

